

#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研〔2021〕6号



##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8月13日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1年8月31日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教财〔2020〕22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表现优良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秋季评审一次，各学院按照本办法制定符合本院研究生培养特点的评审细则。评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 第二章 奖励等级、标准与覆盖面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其中：博士研究生一等奖每生每年13000元，二等奖每生每年10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年7000元；硕士研究生一等奖每生每年11000元，二等奖每生每年8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年5000元。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奖励覆盖面不超过80%、硕士研究生奖

励覆盖面不超过 60%，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当年经费情况及研究生规模确定各奖励等级比例。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 （六）学习成绩优良，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上一学年办理休学手续者不予参评。

第八条 申请材料须为在校读研期间的个人真实情况，如第二次（及以上）申请学业奖学金，之前获学业奖学金时使用过的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九条 一年级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属于新生奖学金，按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进行评选，奖金不重复获得。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启动后，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奖励等级的比例分配，按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确定一年级研

究生的学业奖学金名单。其他年级研究生根据学院细则规定的一、二、三等奖学金具体条件标准，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截止后，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评审工作，确定学院初评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在学院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初评名单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持有异议者，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颁发学业奖学金证书。

第十四条 如申请奖学金过程中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取消该研究生的参评资格，如奖学金及证书已发放，需收回奖学金及证书，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做好学业奖学金申报及评审材料的留存、备查。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校研发〔2019〕11号）文件即行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